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域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2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0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70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第71至84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富域資本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8.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段所載相關詳情。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富域資本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22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7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5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9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103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該等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且有關延長該等要約的公告並未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並會刊發公告。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預期時間表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a)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i)截止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之截止日期；及(ii)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任何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重要提示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8.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藍色可換股票據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可換股債務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該等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將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條款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該等要約的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上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結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釋 義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0.100港元，即(以較高者為準)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認購之合共35,92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中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該等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要約(尤其為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18-20
25樓2501-2室

敬啟者：

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股份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富域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109,613,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及(ii)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 貴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有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86%。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

有關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

富域資本函件

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餘下可換股票據的10,000,000港元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而餘下可換股票據的5,000,000港元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 貴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 貴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的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未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富域資本函件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10,929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兌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 貴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 貴公司針對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有關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訴訟」一節。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就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0港元折讓約85.07%；
- (v)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3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13%；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1.1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78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520,000股。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10,6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代價價值約為163,935港元。因此，該等要約的總代價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7,159,344股。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8%)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7,545,638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就107,545,638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而要約人概毋須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支付任何金額。因此，該等要約總代價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確認具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之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於涉及105,906,294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 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有關股份乃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均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未必可轉讓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貴公司有意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要約人。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根據就此而言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管及詮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須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按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而作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間內不會派付或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本綜合文件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根據(以較高者為準)(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按0.1%比率繳納，有關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該等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貴公司、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與該等要約有

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識別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500名以上海外獨立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1名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貴公司擬向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 貴公司實益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詹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詹先生，78歲，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詹先生並無管理 貴集團業務之任何經驗。誠如「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要約人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改變，而詹先生亦無意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於過去數年，彼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為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益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3)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ucky M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98)之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之主席；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故於要約人擁有之109,613,706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段、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根據詹先生與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已由詹世佑先生轉讓予詹先生，原因是詹先生有意透過收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為其內孫提供資助。此外，詹先生看好 貴公司未來前景以及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因此，詹先生認為透過要約人投資 貴公司實為分散其投資組合的良機。詹先生進而透過要約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確認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 貴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詹先生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109,613,706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止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109,613,706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關於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向 貴公司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於(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概無可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x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屬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且並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

富域資本函件

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接納要約，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要約股份／可換股票據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8.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段。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假如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凡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發至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此外，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余瑞生先生

王裕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通函，內容有關就股份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109,613,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及(ii)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要約之資料；(ii)刊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提供予獨立股東及就可換股票據要約提供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i)刊載獨立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予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的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未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

要約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10,929**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兌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本公司針對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有關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訴訟」一節。

該等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就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各段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及其周邊城市的客戶。

本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附註4)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附註4及5)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6)	股份數目	(附註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73,693,706	41.03%	109,613,706	50.86%	409,613,706	79.46%	409,613,706	79.20%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2,873,166	7.17%	12,873,166	5.97%	12,873,166	2.50%	12,873,166	2.49%
Everun Oil Co., Limited(附註3)	17,316,200	9.64%	17,316,200	8.03%	17,316,200	3.36%	17,316,200	3.3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1,639,344	0.32%
其他公眾股東	75,716,928	42.16%	75,716,928	35.14%	75,716,928	14.68%	75,716,928	14.64%
總計	<u>179,600,000</u>	<u>100.00%</u>	<u>215,520,000</u>	<u>100.00%</u>	<u>515,520,000</u>	<u>100.00%</u>	<u>517,159,34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109,613,706股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持有。根據詹先生與詹世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予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強調，上表中有關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的說明不得作出或被解釋為損害本公司在針對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法律訴訟及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有關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訴訟」一節。
6.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如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之意向為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並繼續聘用其僱員。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通力合作，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詹先生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

誠如「富域資本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該等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

董事會函件

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1至33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4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閣下亦請細閱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之更多詳情。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敬啟者：

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檢討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是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意見及就該等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併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富域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額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

吾等作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均為獨立人士且並無與該等要約有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能夠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經計及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要約

經計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先生
謹啟

蔡本立先生

王裕鈞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德建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組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股份認購協議而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根據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9,613,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 貴公司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

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i)以現金按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之要約價提出股份要約；及(ii)以現金按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0,929港元之要約價提出可換股票據要約。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發出具意見函件。除上述委聘及本次委任作為該等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除因是次獲委任為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或推定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顧問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將盡快獲通知。

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文件「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一節項下「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該等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1. 該等要約

金利豐證券乃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的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所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未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述股份要約價。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再享有提高股份要約價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10,929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可換股票據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兌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由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貴公司強調，作出的任何可換股票據要約均不得構成或詮釋為不利於貴公司針對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法律訴訟和程序中的申索及／或反申索。有關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一節下「7.訴訟」一段。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就最低數目之要約股份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2. 該等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520,000股。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86%)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10,6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代價價值約為163,935港元。因此，該等要約的總代價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639,344股新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17,159,344股。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0.48%)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7,545,638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就107,545,638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而要約人概毋須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支付任何金額。因此，該等要約總代價之價值約為10,800,000港元。

3. 確保該等要約具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要約之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於涉及105,906,294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最高付款責任。

就該等要約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該等要約並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要約人及 貴集團之背景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產品向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之客戶及周邊城市之其他客戶銷售。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51,115	246,531	115,611	100,511
毛利	105,597	37,556	17,436	16,811
除稅前虧損	(52,580)	(63,887)	(19,982)	(24,459)
年度／期間虧損	(45,384)	(64,262)	(18,921)	(19,09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51,100,000港元減少約204,600,000港元或約45.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46,500,000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0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7,600,000港元，減幅約為64.4%。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年報所述及根據董事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及相關業務分部低迷，導致建築項目數量及混凝土材料需求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5,4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4,300,000港元。根據年報及根據董事所述，年度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約45.4%以及因建築項目數量及混凝土材料需求減少而導致毛利減少；及(ii)與貴集團在中國的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的良好商譽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出現減值。誠如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對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貴集團管樁及其他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董事所述，二零二三財年商譽減值虧損的確認乃由於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超出貴公司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礎以及釐定商譽減值虧損的主要相關假設之詳情，請參閱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商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00,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3.1%。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7,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6,800,000港元，減幅約為3.6%。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總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及建築市場疲軟所致。

貴集團的期間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8,9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9,1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期間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房地產及建築市場疲弱導致建築項目數量及混凝土材料需求減少，令收入及毛利下降；及(ii)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因符合環保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生產設施需搬遷或重新配置，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8,600,000港元；惟部分被(1)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20,900,000港元；(2)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9,900,000港元；及(3)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5,4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12	102,427	87,390
使用權資產	36,177	32,283	30,843
商譽	19,941	—	—
遞延稅項資產	2,516	—	—
非流動資產	174,746	134,710	118,233
存貨	21,852	9,688	13,04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應收貸款	160,261	108,172	114,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36	50,619	67,5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	27,749	7,344
流動資產	234,791	196,228	202,398
資產總值	409,537	330,938	320,6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878	1,627	1,492
計息借款	9,558	3,000	20,997
非流動負債	11,436	4,627	22,489
貿易應付款項	99,065	81,268	45,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1	63,544	93,881
合約負債	4,059	4,818	3,929
租賃負債	172	193	1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1	476	466
應付股東款項	13,677	18,677	20,677
計息借款	18,035	15,511	18,197
應付稅項	7,596	6,150	726
流動負債	194,666	190,637	183,827
負債總額	206,102	195,264	206,316
資產淨值	203,435	135,674	114,3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9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混凝土材料產量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段上文分析的 貴集團收入減少，導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減少；及(iii)商譽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約108,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2,4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6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3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4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09,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計息借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的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作出還款；惟部分被(1)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00,000港元；及(2)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81,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5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8,700,000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00,000港元減少約67,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根據董事所述，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處於虧損狀態約64,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20,6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700,000港元所推動，乃主要由於期內淨虧損約19,100,000港元所致；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符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環保要求，部分生產設施需搬遷或重新配置，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惟部分被 貴集團業務復甦緩慢所抵銷，並反映於(1)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0港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4,500,000港元；及(3)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約114,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4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7,5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6,3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負債總額之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繳稅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繳稅項)，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用於經營活動；及(ii)計息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200,000港元，主要因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已取得新計息借貸；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5,8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3,9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45,8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39,200,000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減少約21,4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4,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所述，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處於虧損狀態約19,100,000港元所致。

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一直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持續減少，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為有意從 貴公司重新調配其投資之股東提供良機。

2. 中國混凝土材料市場之概況及前景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混凝土材料(如管樁、混凝土及砂磚產品等)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平高度相關。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有多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公司拖欠債務。房地產開發商的債務問題對物業銷售造成壓力。房地產行業不景氣致使基礎混凝土材料業的需求萎縮。有鑒於此，吾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址連結：<https://data.stats.gov.cn/index.htm>)及陽江市人民政府(網址連結：<http://www.yangjiang.gov.cn/>)的數據進行調查及研究。

中國房地產市場開發及投資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增長率
	人民幣元 (十億)	人民幣元 (十億)	人民幣元 (十億)	增長率 (%)	上半年 人民幣元 (十億)	上半年 人民幣元 (十億)	
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	14,760	13,290	11,091	-13.3	5,855	5,253	-10.3
全國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	8,891	7,931	6,162	-16.7	3,211	2,832	-11.8
	平方米 千	平方米 千	平方米 千		平方米 千	平方米 千	
房地產項目新開工面積	1,988,951	1,205,871	953,755	-30.8	498,795	380,225	-23.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index.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陽江市房地產市場開發及投資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增長率
	人民幣元 (十億)	人民幣元 (十億)	人民幣元 (十億)	(%)	人民幣元 (十億)	人民幣元 (十億)	(%)
陽江房地產開發投資	10	8	8	-10.6	4	3	-25.0
陽江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	9	6	6	-18.4	3	2	-33.3

資料來源：陽江市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yangjiang.gov.cn/>)

如上表所示，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760,0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091,000,000,000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約人民幣5,253,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0.3%。

此外，全國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91,0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162,000,000,000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國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832,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1.8%。

此外，近三年房地產項目新開工面積亦呈現下降趨勢。該面積由二零二一年約2,000,000,000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1,200,000,000平方米，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1,000,000,000平方米，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面積錄得約400,000,000平方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陽江房地產開發投資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0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陽江房地產開發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25.0%。

此外，陽江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陽江房地產建築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33.3%。

上述國家統計局及陽江市人民政府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及陽江市房地產市場可能未如理想，直接影響對混凝土材料的需求。

中國水泥產量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增長率
	噸	噸	噸	(%)	噸	噸	(%)
	千	千	千		千	千	
水泥產量	2,377,245	2,129,272	2,022,930	-7.8	953,003	850,468	-10.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index.htm>)

如上表所示，水泥產量由二零二一年約2,400,000,000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2,000,000,000噸，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產量約為900,000,000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8%。過往三年及近期水泥產量的下降趨勢亦顯示混凝土材料的需求整體落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的定價走勢，吾等亦已審閱以下報告：

- (i) 2021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2年展望
(網站鏈結：<https://www.dcement.com/article/202201/187042.html>)；
- (ii) 2022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3年展望
(網站鏈結：<https://www.dcement.com/article/202301/207081.html>)；
- (iii) 2023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4年展望
(網站鏈結：<https://www.dcement.com/article/202401/219658.html>)；及
- (iv) 2024年上半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報告
(網站鏈結：<https://www.dcement.com/article/202407/228702.html>)。

該等報告由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協會」)營運的數字水泥網發佈。中國水泥協會為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協會。下文載列摘錄自該等報告有關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的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增長率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
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	486	466	394	-10.0	421	367	-12.8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https://www.dcement.com/>)

如上表所示，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由二零二一年約每噸人民幣486元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每噸人民幣466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約每噸人民幣394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約為

每噸人民幣367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12.8%。基於上述數據，全國水泥價格仍處於低位，且存在不確定性。

考慮到(i)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下跌以及毛利亦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下跌；(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承受虧損；(iii)水泥產量及全國水泥平均交易價格下降分析如上；及(iv)中國物業市場復甦不明朗，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仍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 貴公司實益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詹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詹先生，78歲，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於過去數年，彼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為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益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3)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ucky Ma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98)之主席；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之主席；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德智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主席兼執行董事。誠如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ii)詹先生並無管理 貴集團業務之經驗，亦無意參與 貴集團之業務管理；及(iii)詹先生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故於要約人擁有之109,613,706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6%(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 貴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5.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詹先生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不會成為董事。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且並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8.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活動；
- (ii) 要約人擬繼續將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 (iii) 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且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詹先生將不會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成為董事；及
- (iv)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且並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預期該等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即時重大變動。

然而，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處於虧損狀態；(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00,000港元惡化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4,3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按意願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之機會。

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分析

9.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85.07%；
- (v)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3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13%；及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1.13%。

另一方面，(i)誠如下文圖1所說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期間(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前十二個月期間) (「聯合公告前回顧期」)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及最低價每股股份0.050港元，一直大幅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聯合公告後回顧期」)的股份每日收

市價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780港元及最低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一直維持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190港元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0.67港元。股東亦應注意，誠如下文圖1所說明，聯合公告後回顧期內的45個交易日中，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就展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波動而言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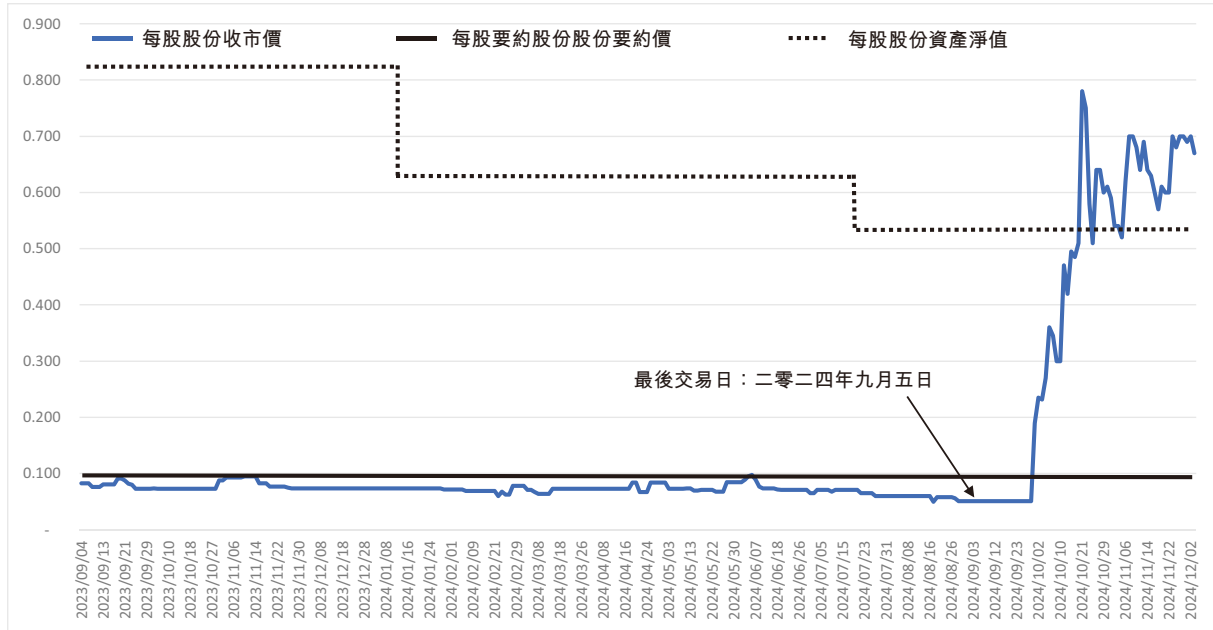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630港元及0.530港元，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

10. 過往股份表現

10a. 過往股份價格

下圖載列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及聯合公告後回顧期(統稱「該等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等回顧期屬公平、充足、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情況，以合理比較股份過往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

圖1：於該等回顧期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



附註：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各中期或年度業績所載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圖1所闡述於該等回顧期，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的所有股份收市價均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港元。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i)股份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整體呈橫向趨勢；及(ii)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0.05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0.098港元，平均約為0.073港元。刊發聯合公告後，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0.190港元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0.67港元。

股份要約價0.1港元：

聯合公告前回顧期

- (i) 較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最低收市價0.050港元溢價約100.00%；
- (ii) 較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最高收市價0.098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37.33%；

最後交易日

- (iv) 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051港元溢價約96.08%；

聯合公告後回顧期

- (v) 較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最低收市價0.190港元折讓約47.37%；
- (vi) 較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最高收市價0.780港元折讓約87.18%；
- (vii) 較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最高收市價0.556港元折讓約82.02%；

該等回顧期

- (viii) 較於該等回顧期最低收市價0.050港元溢價約100.00%；
- (ix) 較於該等回顧期最高收市價0.780港元折讓約87.18%；
- (x) 較於該等回顧期平均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31.89%；

資產淨值

- (x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30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13%；
- (x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1.13%；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x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折讓約85.07%。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價表現的指標，且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間可能會上升或下跌。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仔細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的成交價。

10b. 股份之過往流動性

下表載列各月份或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股份交易流動性

	交易日數	期內／月內 ／日內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 貴公司 於期／月末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於期／月 末公眾股東 所持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9	29,074	0.0162	0.0275
十月	20	9,450	0.0053	0.0089
十一月	22	77,018	0.0429	0.0727
十二月	19	168	0.0001	0.00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4,636	0.0026	0.0044
二月	19	53,995	0.0301	0.0510
三月	20	29,090	0.0162	0.0275
四月	20	13,500	0.0075	0.0127
五月	21	49,271	0.0274	0.0465
六月	19	44,909	0.0250	0.0424
七月	22	15,638	0.0087	0.0148
八月	22	32,382	0.0180	0.0306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4	25,200	0.0140	0.0238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	17,999,160	10.0218	16.9954
十月	21	3,050,053	1.6982	2.8800
十一月	21	484,160	0.2246	0.4572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1,046,600	0.4856	0.98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及
3.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買賣暫停，並有待刊發聯合公告。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1所示，股份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約168股股份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約77,018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至約0.0429%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02%至約0.0727%。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每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至17,999,160股，高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的全部股份每日成交量，並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6.9954%。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的高每日成交量乃可能由於市場猜測 貴公司作出之若干企業行動，例如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要約。

此外，股東亦應注意：(i)聯合公告前回顧期共有170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約佔249個交易日約68.3%；及(ii)聯合公告後回顧期有每日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亦注意到每日股份買賣有以下範圍：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最低成交量為60,000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567%；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最高成交量為7,554,620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7.1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量的指標，且股份成交量於要約期間可能會波動。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緊慎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10c. 吾等之意見

儘管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變得活躍，經考慮(i)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股份收市價整體呈橫向趨勢，並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突然呈普遍上升趨勢，顯示市場猜測 貴公司將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及引起對股份成交價穩定性之擔憂，以及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成交價的上升趨勢是否可予維持或持續；(ii)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偏低；及(iii)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股份成交量呈整體下降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7,999,160股股份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68,000股股份，因此，對獨立股東是否有充足流動性在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下行壓力帶來不確定性。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擇，可按彼等的意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變現彼等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並非股份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成交價(i)於聯合公告後回顧期可能維持或未必可維持於此高位；或(ii)於要約期間及該等要約截止後可能持續或未必可持續。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變現於 貴集團的投資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仔細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的成交價。

11. 與其他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及「2. 中國混凝土材料市場之概況及前景」各段所討論，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15,520,000股計算，貴公司的估值約為21,600,000港元。對此，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納入以下公司：

- (a) 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交易日並無停牌；
- (b)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混凝土產品；
- (c)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混凝土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貢獻各自總收益至少50%；及
- (d) 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下。

由於參考股份要約價，貴公司的理論市值僅約為21,600,000港元，吾等會限制與市值少於1,000,000港元的小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以尋找邊界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盡清單，該等公司從事混凝土產品製造及買賣（「可資比較公司」）。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其為公司估值過程中最常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處於虧損狀態，吾等未能比較市盈率。因此，吾等亦於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應用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作為參考，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2) 千元	於最近財政	於最近	於最近	市賬率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年度之收入 (經審核) 千元	財政年度之 溢利/(虧損) (經審核) 千元	財政年度之 資產淨值 (經審核) 千元		
1.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23)	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77,077港元	565,906港元	(31,441)港元	960,397港元	0.08	0.14
2.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6193)	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	76,000港元	人民幣245,031元	人民幣(17,637)元	人民幣207,060元	0.34	0.28
						最高	0.34	0.28
						最低	0.08	0.14
						中位數	0.21	0.21
						平均數	0.21	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近 財政年度之 溢利/(虧損) (經審核)	於最近 財政年度之 資產淨值 (經審核)	隱含 市賬率 (附註3)	隱含 市銷率 (附註4)	
隱含市值 (附註2)	於最近財政 年度之收入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貴公司(58)	21,552港元	246,531港元	(64,262)港元	135,674港元	0.16	0.09
	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 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 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 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 品。					

附註：

1. 人民幣兌換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1.09港元；
2.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乃以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以股份要約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以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於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以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資產淨值約135,700,000港元計算；及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以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自於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以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市值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約246,500,000港元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8倍至0.34倍，平均數及中位數約為0.21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4倍至0.28倍，平均數及中位數約為0.21倍。隱含市賬率約為0.16倍，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相應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均數及中位數，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內。隱含市銷率約為0.09倍，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鑒於：

- (i) 樣本數目少，僅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彼此之間且與 貴公司相比存在差異，尤其是
 - (1)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之資產淨值均高於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介乎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約225,7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7,100,000元)至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960,400,000港元，而 貴公司錄得之資產淨值約為135,700,000港元；及
 - (2)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淨虧損均少於 貴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淨虧損；及
- (iii) 市銷率並無計及成本，亦未計及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銷率未必可作為股份要約價之代表性指標，而僅應作為參考。

12. 吾等之意見

鑒於

- (i) 股份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整體維持橫向趨勢，並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突然呈普遍上升趨勢，顯示市場猜測 貴公司將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及引起對股份成交價穩定性之擔憂；
- (ii) 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處於低位，並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突然活躍。然而，有關活躍股份成交量可能無法持續維持，而值得注意成交量整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7,999,160股股份下降至於聯合公告後

回顧期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68,000股股份。股份成交量的表現令人憂慮獨立股東是否有充足流動性在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下行壓力；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年中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處於虧損狀態；
- (iv) 貴公司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14,300,000港元；及
- (v) 誠如本函件上文「2.中國混凝土材料市場之概況及前景」一段所討論，貴集團及中國混凝土材料行業之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吾等亦嘗試將股份要約之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公佈之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比較，惟並無(a)於聯交所上市；(b)於混凝土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貢獻各自總收益至少50%；及(c)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下之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公佈任何全面要約交易。吾等認為，倘不計及相關的可資比較業務分部，使用其他全面要約交易進行要約價之可資比較分析屬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該分析方法不適合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可換股票據要約之要約價分析

13. 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主要條款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1.該等要約」一段。

14. 吾等之意見

誠如本函件上文「1.該等要約」一段所載，就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要約價為現金10,929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為可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163,935港元。

吾等注意到(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51港元，意味著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5,574港元，較每份可換股票據10,929港元之要約價折讓約49.0%；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意味著每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73,224港元，較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溢價約570.0%。

吾等亦注意到，(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意味著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屬大幅價外，較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折讓約99.4%；及(ii)每份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10,929港元，屬輕微價外，並較每份可換股票據（即1,000,000港元）折讓約98.9%。

誠如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下「該等要約」一段所載，有關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買賣協議的通函，可換股票據為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因此賣方並無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向 貴公司支付金錢。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買賣協議已完成。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餘下可換股票據的10,000,000港元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而餘下可換股票據的5,000,000港元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 貴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貴公司可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貴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各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9,289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訴訟仍在進行而貴公司堅持可換股票據無效且不能轉換為貴公司股份的立場，可換股票據只能贖回或兌換，直到及除非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誠如年報所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上述情況，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i)倘若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以及倘若彼等擬將變現新換股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新換股股份，則考慮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換股股份；(ii)倘若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勝訴，則視乎本身之個別投資準則、目標及／或具體情況，則考慮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換股股份，而若彼等看好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股份價格表現，則保留新換股股份；及(iii)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以按意願即時變現可換股票據，致使不會在倘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時損失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本金額。

鑒於(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ii)股份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整體維持橫向趨勢，並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突然呈普遍上升趨勢，顯示市場猜測貴公司將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及引起對股份成交價穩定性之擔憂，導致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隱含價值波動；(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意味著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屬大幅價外；及(iv)可換股票據的建議要約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機會按意願即時變現可換股票據，致使不會在倘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時損失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本金額，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擇，以按意願變現可換股票據。鑒於上文所述，包括法院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變現可換股票據的良機。

此外，誠如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下「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載，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均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未必可轉讓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綜合文件「富域資本函件」一節下「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一段，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貴公司有意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要約人。吾等認為，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願意接受可換股票據要約，彼等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i) 誠如「2.中國混凝土材料市場之概況及前景」一段所討論，中國混凝土材料行業之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每況愈下，尤其是(1)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5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46,500,000港元；(2) 貴集團截至六個月期間之收入亦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00,500,000港元；及(3)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4,300,000港元；
- (iii)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在各自之最近財政年度亦處於虧損狀態，顯示中國混凝土材料行業前景不明朗；
- (iv) 聯合公告後回顧期內成交價突然上升引起對股份成交價穩定性之擔憂；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聯合公告後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的波動令人憂慮獨立股東是否有充足流動性在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行壓力。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對於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務必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間之成交價及成交量，倘最終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在顧及自身情況下，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對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之股東，務必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潛在困難，因為股份交易量稀少，會為股份成交價帶來下行壓力。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各異，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擬採取行動之建議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換股票據要約

鑒於(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ii)股份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告前回顧期整體維持橫向趨勢，並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突然呈普遍上升趨勢，顯示市場猜測 貴公司將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及引起對股份成交價穩定性之擔憂，導致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隱含價值波動；(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意味著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屬大幅價外；及(iv)可換股票據的建議要約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機會按意願即時變現可換股票據，致使不會在倘法院裁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時損失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本金額，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擇，可按意願變現可換股票據。鑒於上文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法院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敗訴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變現可換股票據的良機。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吾等亦推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警告：對於有意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吾等謹此提醒彼等垂注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下的任何影響或後果，包括在法院作出裁決時無法退還可換股票據的風險。

由於不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各異，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擬採取行動之建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為接納該等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之各份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須與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1. 接納程序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須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股份(無論是悉數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於任何情況須盡快並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

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由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

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論。
- (f) 股份要約之接納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正式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連同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可換股票據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是登記於閣下名下，則閣下須就閣下擬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交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而按照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指示須與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其乃可換股票據要約條款之組成部份)一併閱讀。
- (b) 填妥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親身送

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並於信封面註明「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要約」。

- (c) 送交的任何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 (d)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股份要約

倘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份的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好及齊整，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接納要約股份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根據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可換股票據要約

倘有效之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本公司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所提交可換股票據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藍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

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

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及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且必須發出公告。倘要約被延期，則有關該延期的公告將列明經修訂截止日期。倘截止日期被延期，則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當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延期之截止日期(如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c)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被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如文義另有所指除外)，須視為指經如此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
- (d) 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本附錄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有權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其接納，否則接納有關經修訂之該等要約不可撤銷。

4. 轉換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寫、簽署及向本公司遞交行使有關權利之通知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證書，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於同一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交付予本公司以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文件副本一併交付予過戶登記處。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須受可換股票據各自附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行使，而僅會被視為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因可換股票據兌換而發行之有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未能如上所述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各

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就根據其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向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之股份並發出有關股票以根據股份要約條款作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5.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該等要約之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第19.1條之其他資料，無論該等要約是否已經延長。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已接獲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可換股票據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股份權利總數；
 - (v) 要約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vi) 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時，僅計算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

正前收訖、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之任何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網站<http://www.hk0058.com>。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所述情況下，任何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之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被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彼等符合有關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領取(就可換股票據而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無法被撤回。

7. 印花稅

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所應繳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應付代價或(如金額較高)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市價之0.1%稅率繳付，並將從應付

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繳付印花稅。

8.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或會被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各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全面遵守與之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方面、外匯管制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可能規定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從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應收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券持有人的款項。

要約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應有權就自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彌償及保障。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要約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實益擁有人於接納該等要約時，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該等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予送交或發出或接收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票據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就該等要約之應付代價償付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就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票據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作出該等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已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人士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通過接納該等要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而該等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法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彼等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於作出該等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仍未支付，而本公司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作抵銷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該等要約乃向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倘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彼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中與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方面、外匯管制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程序並支付任何由有關人士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凡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之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利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富域資本、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

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5,907	451,115	246,531	115,611	100,511
銷售成本	(419,363)	(345,518)	(208,975)	(98,175)	(83,700)
毛利	96,544	105,597	37,556	17,436	16,811
其他收入	1,785	1,186	75	302	118
其他虧損淨額	1,131	(10,854)	475	(1,365)	(9,263)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21,570)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123)	(34,928)	(6,2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883)	(80,569)	(46,480)	(23,347)	(20,927)
行政開支	(32,336)	(29,398)	(23,977)	(11,880)	(9,861)
其他開支	(4,117)	(485)	(2,101)	(73)	(745)
融資成本	(2,767)	(3,129)	(1,624)	(1,055)	(592)
除稅前虧損	(19,766)	(52,580)	(63,887)	(19,982)	(24,4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8,358)	7,196	(375)	1,061	5,360
期間虧損	(28,124)	(45,384)	(64,262)	(18,921)	(19,0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44)	(37,385)	(45,146)	(13,569)	(13,926)
非控股權益	(3,380)	(7,999)	(19,116)	(5,352)	(5,173)
	(28,124)	(45,384)	(64,262)	(18,921)	(19,099)
每股虧損(港仙)	(13.78)	(20.82)	(25.14)	(7.56)	(7.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28,124)	(45,384)	(64,262)	(18,921)	(19,09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880	(11,724)	(4,934)	(7,725)	(2,26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90)	11,209	1,914	—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21	(2,802)	(479)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211	(3,317)	(3,499)	(7,725)	(2,2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913)</u>	<u>(48,701)</u>	<u>(67,761)</u>	<u>(26,646)</u>	<u>(21,35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19)	(40,673)	(47,824)	(19,230)	(15,643)
非控股權益	(1,394)	(8,028)	(19,937)	(7,416)	(5,716)
	<u>(20,913)</u>	<u>(48,701)</u>	<u>(67,761)</u>	<u>(26,646)</u>	<u>(21,3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6/202409060033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5至10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47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4至10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85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34至10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796_c.pdf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7,100,000港元。

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3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樓宇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1)一筆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19,800,000港元)之借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械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作擔保；及(2)一份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已發行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00,000港元。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iv)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22,700,000港元，而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434,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涉及以下訴訟：

茲提述本綜合文件附錄三「7.訴訟」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與蕭光及王志寧(作為被告)之間的訴訟。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律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法律意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遭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銀行透支、貸款、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7.訴訟」一節。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增加約578.6%。其他虧損淨額的增幅主要由於為符合環保要求，部分生產廠房須遷移或重新安排，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有所增加；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增加約405.2%。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撇銷先前已確認長期未繳應付稅項。隨著追徵期屆滿，已確認的應付稅項隨時間推移已不大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強制執法或徵回；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約73.5%。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淨虧損約19,100,000港元所致；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約88.2%。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撇銷先前已確認長期未繳應付稅項。隨著追徵期屆滿，已確認的應付稅項隨時間推移已不大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強制執法或徵回；及
- (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計息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增加約111.7%。計息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造計息借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王裕鈞先生)。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與本集團相關者)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u>
已發行	
<u>215,520,000股股份</u>	<u>21,552,000</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及可

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影響任何股份的換股權。

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1)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073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084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8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071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06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051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05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9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6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78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每股股份0.0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好倉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13,706	50.8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139.19%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5.97%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8.03%

附註：

1. 該等109,613,706股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持有。根據詹先生與詹世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至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世佑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300,000,000股相關股份。
3.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訂有該等安排的人士曾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進行任何買賣；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及
- (h) 任何股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以該等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倩女士(「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或然負債」一節內附註17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

於二零二三年初，劉女士要求終止對本公司的索賠，條件是原告於本公司律師收到來自劉女士律師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後停止對劉女士的索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令，原告向劉女士提出的申索將被駁回，但不會就訟費發出命令。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於寇金水（亦為珠海河川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後，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州區人民法院（「**香州區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執行命令凍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被凍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經香州區法院裁定，廣東恒佳遭暫停買賣的股權由70%減至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凍結被凍結股份僅屬訴訟人所涉訴訟待決期間的一項資產保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會保留該等被凍結股份的控制權及擁有權，且不會對廣東恒佳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凍結股份仍然有效，以待盡快償還未償還債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接獲來自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先前代表新威金融管理行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958,000港元，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的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新威金融管理接獲來自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支付金額約754,000港元(「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即新威金融管理就先前獲提供法律服務結欠的到期未償還費用。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金額指首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經調整申索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新威金融管理於接獲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起計三星期內清償經調整未償還費用，否則何耀棟律師事務所可針對新威金融管理申請清盤令。鑑於經調整未償還費用仍被提出爭議，本集團現正就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出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C. 新威金融管理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a) 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

- (i)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票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違約而作出的判

決(「判決」)，惟華力資本仍未能達成判決，故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新威金融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對華力資本提交清盤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一直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 (ii)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Tailor Wealth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Tailor Wealth持有任何資產。

(b) 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共同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已就償還債務的結付條款進行磋商，惟仍未有任何進展。

(c) 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先生」)(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新威金融管理已申請撤回對深圳四平及對鄭先生的申索，理由是並無足夠證據進行申索。新威金融管理已獲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退還部分訴訟費用。

(d) *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Charmate**」)

- (i) 就由陳志國先生(「**陳先生**」，一名中國人)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聯席清盤人宣佈尚未收到之前確定並與之聯繫過若干當事方的回覆。由所收取的記錄及資料所得，概無證據表明Charmate持有任何資產。
- (ii) 向擔保人陳先生追討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新威金融管理之中國法律代表卓信律師事務所及陳先生的法律代表均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雙方亦已提呈證據。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陳先生有責任向新威金融管理退還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以及相關法律和專業費用(「**一審判決**」)。根據福建省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判決，一審判決已獲確認且應為最終決定。

由於陳先生尚未依循一審判決的指示，其銀行賬戶、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分別遭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凍結一年、兩年及三年，以期履行一審判決所規定之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司已委聘並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1樓3111A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正常營業時間為公眾假期以外任何平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613,706	50.8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139.19%

附註：

- 該等109,613,706股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持有。根據詹先生與詹世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至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根據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300,000,000股相關股份。

3. 買賣證券及有關該等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除金利豐證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4.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經擁有之109,613,706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止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109,613,706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關於要約人股份且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可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支付或將予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於(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概無可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x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與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屬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第9段內載列者外，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詹先生全資擁有。詹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5室。
- (iii) 金利豐證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之要約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iv) 富域資本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i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正常營業時間為公眾假期以外任何平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域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c) 本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內「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